

#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第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与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0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选举连任董事长的事项

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我们审阅了选举李立群先生连任公司董事长的相关事项，我们对其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连任董事长具备任职资格，我们同意选举李立群先生连任公司董事长的事项。

### 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.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王刚 刘育彬 强志源

2020 年 9 月 30 日